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发布

目 录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9
三、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

释 义

在本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菲达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保盛	指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发电	指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尚科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固废	指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董事会秘书郭滢汇报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22年3月21日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拟向 11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新增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53,056.90 万元，累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96,847.47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对象	本公司持股比例（%） （注）	截止 2021 年底资助 余额（1）	本次拟新增资助额 度（2）	累计资助 额度（1）+ （2）	借款用途
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150.00	7,850.00	15,000.00	经营垫资
2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5,000.00	15,000.00	经营垫资
3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经营垫资
4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	1,600.00	3,800.00	经营垫资
5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4,747.10	6,252.90	11,000.00	经营垫资
6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50.00	1,850.00	2,500.00	经营垫资
7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5,000.00	5,000.00	经营垫资
8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100.00	900.00	经营垫资
9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1.95	15,243.47	17,450.00	32,693.47	归还融资款及经营垫资
10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70.00	0.00	2,954.00	2,954.00	经营垫资
11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1.00	0.00	2,000.00	2,000.00	经营垫资
合计		/	43,790.57	53,056.90	96,847.47	/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数，下同。

本次财务资助按照不低于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收取资金使

用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资助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和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 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1. 100%持股比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026室	姚淑勇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柳鹏	1,5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11号	刘彦武	8,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成套设备、五金配件、针纺织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环保产业园 环保大道 16 号	王炜	4,000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研究；除尘设备、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销设备及配件生产（限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建材、汽车配件、钢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刘向阳	5,000	环保设备、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销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销售：钢材；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服务；石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1 号楼 818 室	丰宝铭	12,150.281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张义钢	3,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张义钢	3,000	节能环保、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研发、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安装：环保设备、除尘器、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工程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茶店乡先锋村移民街组	汤丰	9,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环保产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	本公司	81.95	否 (注2)
					贵州织金和世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8.05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马家寨山禾源3号楼4单元5层4号	赵祝明	6,01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垃圾清扫、清运服务；环卫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公司	70.00	是
					织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曾家坂村坞石嘴组	黄荣明	11,500 (注1)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51.00	是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注 1：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已增至 13,150 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贵州织金和世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

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质押至本公司,关于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短缺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二) 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1. 2020 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39.19	36,936.42	2,402.77	18,687.58	164.05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727.30	19,175.99	3,551.31	32,618.66	-629.02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79.72	13,715.20	14,864.52	11,018.35	472.52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79.73	6,923.78	1,355.95	7,916.37	-236.66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689.10	21,528.38	-839.28	26,154.18	-3,054.00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38,067.21	20,717.35	17,349.86	18,098.46	2,968.09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4,746.41	7,752.62	6,993.79	8,759.51	214.41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9.31	1,658.19	1,681.12	0.00	-194.28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8,692.15	31,547.02	7,145.13	779.23	-929.35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11,140.15	5,415.74	5,724.41	1,543.57	253.68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7,463.88	6,176.45	11,287.43	0.00	-166.22

2.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253.26	51,625.96	1,627.30	2,971.56	-545.52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8,106.59	26,484.23	11,622.36	31,051.64	8,071.05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26,865.30	11,615.01	15,250.29	10,644.83	385.77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45.77	7,100.23	645.54	4,655.67	-710.42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367.44	28,217.24	150.20	23,244.50	989.48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33,838.20	15,979.59	17,858.61	3,097.41	508.76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581.15	7,031.25	6,549.90	2,409.48	-443.88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3.86	1,648.79	1,565.07	0.00	-116.06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8,658.86	32,800.32	5,858.54	2,526.25	-1,286.60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9,515.19	3,892.26	5,622.93	1,095.40	-101.48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1,288.58	20,319.83	10,968.75	13,830.97	-318.67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此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1日

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来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宜的通知函》。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作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或“2019 年承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杭钢集团拟对原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19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5.67%股份划转给杭钢集团，杭钢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对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菲达环保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将该部分非上市资产托管给菲达环保、并向菲达环保支付托管费用的方式，实现对非上市资产的有效管理，减少非上市资产与菲达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在未来 3 年内，根据市场情况，且在一定条件下（例如监管部门的批准、资产满足一定的合规要求、合理估值），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形式将该部分非上市环保资产整合至菲达环保，如到期仍未注入，则采取将其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的形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 A 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赋予的义务与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

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变更原因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杭钢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杭钢集团控制的环保集团已将下属涉及同业竞争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托管给本公司。

1. 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的经营及托管情况

（1）诸暨保盛

诸暨保盛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环保集团认缴出资 5700 万元，持股 95%；菲达环保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法定代表人为赵锡勇，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诸暨保盛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诸暨保盛	2020 年度	23,723.89	6,041.00	5,847.81	50.58
	2019 年度	9,196.24	5,990.42	-	-9.58

诸暨保盛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负责实施来宾发电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2019 年亏损、2020 年微利，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尚待进一步培育。

诸暨保盛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度）运维合同》，将来宾项目委托给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并将扣除项目成本费用

后的全部利润作为托管费支付给上市公司。

(2) 北仑尚科

北仑尚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智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西路 20 号二层 115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股权结构为：环保集团认缴出资 780 万元，持股 78%；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20 万元，持股 22%。

北仑尚科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仑尚科	2020 年度	861.19	598.28	105.73	14.67
	2019 年度	586.65	583.61	-	-16.39

北仑尚科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实施项目为污泥钢铁炉窑协同处置工程，2020 年 3 月初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9 年亏损、2020 年微利，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尚待进一步培育。暂不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本次重组未注入该资产具有合理性。

环保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上市公司对北仑尚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根据北仑尚科的盈利情况按年向上市公司支付北仑尚科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 作为托管费（若当年亏损的则不支付托管费）。

(3) 春晖固废

春晖固废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925.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晓军，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等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金属废料及碎屑的综合利用处理（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蒸汽供应”；股权结构为：环保集团认缴出资 5194.288 万元，持股 75%；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31.432 万元，持股 25%。

春晖固废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春晖固废	2020 年度	18,488.67	3,909.09	1,393.23	-548.98
	2019 年度	16,162.08	4,458.07	697.21	-667.51

春晖固废在环保集团体系内运转时间较短，2019 年、2020 年度均亏损，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待进一步培育。

环保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上市公司对春晖固废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根据春晖固废的盈利情况按年向上市公司支付春晖固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作为托管费（若当年亏损的则不支付托管费）。

2. 不同公司托管费的确定方法、合理性

（1）诸暨保盛向菲达环保采购运维服务方式支付托管费

诸暨保盛自 2020 年 5 月起，每年与菲达环保签署《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运维合同》，将 B00 项目运维服务全权委托给菲达环保实施，并向菲达环保支付委托管理费，收费标准为“环保服务费=辅助原料+检修维护费+运行费±考核”，根据菲达环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菲达环保收取的运营服务费为 27,187,123.51 元。

诸暨保盛系为缓解上市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获取上述来宾 B00 项目而设立项目公司，不具备独立运营 B00 项目的的能力，而菲达环保深耕大气污

染治理行业，具备运维 B00 项目的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能力，故诸暨保盛直接采用向菲达环保采购运维服务的方式支付托管费，具备合理性。

（2）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以公司盈利作为支付托管费的条件

鉴于公司在托管前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均已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经营团队。托管后，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三家公司的业务实质，上市公司在托管过程中不需要参与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托管成本较低。

考虑国有资产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要求，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公告案例，经协商约定，环保集团将根据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的盈利情况按年向菲达环保支付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作为托管费（若当年亏损的则不支付托管费）。

综上，对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采用不同的托管费确定方式是在综合考虑各公司发展阶段、业务情况及实际盈利情况等方面作出的差异化安排，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3. 作出承诺后新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与菲达环保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 北仑尚科

北仑尚科系由环保集团为实现依托工业炉窑协同处置表面处理废物项目而设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初始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实际开展运营。目前主要业务为利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钢铁炉窑协同处置废物项目。

因菲达环保不具备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除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之外，北仑尚科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菲达环保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菲达环保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春晖固废

春晖固废系杭钢集团基于对环保产业的发展,及需要在危废处理领域进一步拓展,于2020年9月由环保集团出资收购并取得控制权,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业务。

因菲达环保不具备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春晖固废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菲达环保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菲达环保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因菲达环保定位调整,杭钢集团从严认定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与菲达环保构成同业竞争

随着国家深化国企改革、浙江省“凤凰行动”政策的相继出台,杭钢集团响应“十四五”规划中“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的政策导向,拟将集团内部环保资产进行整合,将菲达环保打造成为综合型环保产业服务平台,并启动了本次重组。

由于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的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在细分领域符合菲达环保的大环保发展方向和经营范围。故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杭钢集团从严认定,承诺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 为缓解菲达环保资金压力,菲达环保与环保集团共同设立诸暨保盛

诸暨保盛系为缓解菲达环保资金压力,由环保集团与菲达环保共同成立的,承继菲达环保与来宾发电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项目公司。诸暨保盛获取来宾 BOO 项目合同时即与菲达环保签署项目运维协议,将来宾项目委托给菲达环保运营管理并支付托管费。上述事项已经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变更原因

杭钢集团控制的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目前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盈利能力不佳，尚待进一步孵化，不具备按照原承诺在 2022 年 7 月承诺期届满前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述公司员工安置问题较复杂，按照原承诺在 2022 年 7 月承诺期届满前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存在实际困难；另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均已具备一定营业规模，预计未来几年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按照原承诺在 2022 年 7 月承诺期届满前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不符合杭钢集团将菲达环保打造为综合型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的战略，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杭钢集团作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环保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菲达环保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已托管给菲达环保，杭钢集团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杭钢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等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

2、在未来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环保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菲达环保。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将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杭钢集团将努力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 A 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本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就避免与菲达环保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

四、拟变更新承诺的可实现性，对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措施

（一）杭钢集团拟在 5 年时间内完成集团内部环保产业整合

杭钢集团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积极响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的政策号召，对杭钢集团内部环保产业进行统一调研和梳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集团内部环保产业的构成及各产业的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情况后，认为在 5 年时间内完成集团内部环保产业整合更具备可实现性，故，在启动本次重组后，杭钢集团为避免和解决与菲达环保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相关业务及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更新承诺系为与杭钢集团环保产业整合 5 年计划相匹配、与杭钢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持一致。

（二）杭钢集团将大力扶持现有非上市环保资产发展，尽早注入上市公司体内

杭钢集团现有非上市环保资产目前均处于发展阶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有待进一步培育，杭钢集团将利用集团体系内的人员、集团资金和资源优势，大力支持和促进集团内现有非上市环保资产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充足的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促进相关环保资产在较短时间内做大做强；（2）委派或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打造高技术、高水平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优化专业技术与管理体系；（3）协同集团内外公司给予业务扶持和资源倾斜，为相关环保资产的快速发展创造和提供商业机会等，促使该等公司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并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方针，在相应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起立刻启动相关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将该等资产注入菲达环保，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若在承诺到期前6个月仍无法启动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杭钢集团应立刻启动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关停的方式以彻底解决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否则承诺到期，根据杭钢集团变更后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同业竞争解决前，杭钢集团非上市环保资产均托管于上市公司并承诺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等方面给予菲达环保支持

在同业竞争解决前，杭钢集团内部非上市环保资产均将托管于菲达环保及拟注入菲达环保的紫光环保，并收取托管费；另，杭钢集团承诺“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影响时，将促使集团内部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以保证上市公司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前获得商业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受托管理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并收取托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与杭钢集团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1日

三、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工作变动，黄波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经杭钢集团及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现提议增补李朝洪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李朝洪先生简历：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服务中心监事。

李朝洪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朝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1日